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睿臻即張靜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(法扶律師)

葉玲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,754元或等值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出具之保證書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432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1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判決確定、撤回或和解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4326號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4326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1年度沙簡字第1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

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733元，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參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未逾50萬元，屬簡易事件，至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2年10月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，以7,754元為適當（計算式：54733×5%×(2年＋10月/12月)＝775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